

追星打赏，可区分情况追偿

当下互联网直播领域巨额打赏主播而导致家庭财产损失的事件频频发生，其中不乏老年追星族，令人不胜唏嘘。粉丝在直播平台上给主播的“打赏”法律上属于何性质？巨额的打赏可以要求返还吗？

图片来自网络



丈夫“线下”转款给女主播，妻子有权要求返还

【案例】：周文明迷上女主播许莹莹，在直播网络平台注册会员后，除购买兑换平台内的虚拟礼物进行打赏外，还在非直播时间通过微信等方式向许莹莹转款5200元、1314元（“我爱你”“一生一世”）共计21万余元。妻子刘美丽联系许莹莹要求其

退款。许莹莹认为，周文明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愿补充消费给主播打款，属于娱乐消费行为，要求退还没有法律依据。

【点评】：周文明观看直播，通过打赏享受了增值服务，获得了精神满足，应为网络消费行为。但他线下向主播转款并非网络消费，而

是线下个人之间的赠与。依据《民法典》，夫妻所获得的财产均推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周文明在妻子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处分夫妻共有财产属于非法处置，且金额巨大，超出他的正常收入；同时该行为系出于对不正当男女关系的追求，违反了公序良俗，应属无效，许莹莹应当返还。

丈夫恋上女主播慷慨打赏，离婚亦有权追回

【案例】：安建国与张丽辉走过金婚后的2019年冬，张丽辉发现丈夫爱上了女主播江小姐，微信中关系暧昧。劝告未果，双方于2020年3月离婚。离婚后，张丽辉才发现，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安建国多次充值并购买有财产属性的“趣豆”，以“赠

送礼物”方式打赏给林小姐17万余元。张丽辉该如何主张权益？

【点评】：安建国因婚外情打赏赠与江小姐的财产，系安建国与张丽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其赠与行为不仅违背公序良俗，更违反了《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损

害了张丽辉的利益，故该赠与行为无效，所赠与的财产应予以返还。但张丽辉已经与安建国离婚，夫妻共同所有的基础已经丧失，且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故张丽辉可向江小姐和安建国主张返还上述赠与财产的一半。

赠与、消费相混杂，区分性质适当追还

【案例】：丈夫何春锦因病住院后，妻子田真整理其个人物品时发现，其此前一年给女主播送上了价值不菲的虚拟礼物，其手机里还存有两人暧昧的聊天记录。田真将女主播及直播平台告上法庭。法院审理查明何春锦打赏送出的虚拟礼物属于观看直播消费支出，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网络购物等方式给付女主播钱款32万余元属于赠与，遂判决何春

锦与被告女主播之间赠与合同无效。被告女主播应退还原告田真32万余元违法赠与款。

【点评】：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何春锦未经妻子同意，私自赠与大额财产给女主播，不仅违背了公序良俗，更损害了夫妻共同财产的共有权。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处理权，并不意味着夫妻各自对共同财产享有半数份额。故夫妻一

方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该赠与行为无效。且女主播接受赠与行为不能视为善意取得，应当全额返还。至于何春锦观看女主播在平台上表演时的频频打赏，是一方提供表演或者思想启发服务，另一方获得了精神上的满足感，获得了现实的利益，而支付服务费，并希望获得主播的回应，其打赏款应归类为购买服务的消费行为。

挪用公款打赏，区分性质退赃

【案例】：李金枝系某培训学校会计兼出纳，学校收费均由其经手再转存到学校账户。李金枝一年多挪用60余万元，仅打赏网络男主播就花掉30余万元。李金枝被立案侦查。李老伯想知道，女儿打赏男主播的钱款能否追回？

【点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

定》第十一条规定：被执行人将刑事裁判认定为赃款赃物的涉案财物用于清偿债务、转让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追缴：（二）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李金枝打赏男主播的钱款中，如果有直接赠与的，则男主播构成无偿取得涉案财物，依法必须予

以退还；如果李金枝在观看男主播表演向直播平台打赏，则要看李金枝打赏数额与男主播提供的表演服务是否对价，如果存在多次打赏数额过大，明显超过男主播所提供直播服务的市场价格，司法机关同样有权予以追回，作为李金枝的退赃数额，并在对李金枝确定刑罚时作为从轻情节予以考量。杨学友

乘客下车开门导致车祸，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编辑同志：

高某搭乘出租车到达指定地点，司机将出租车停在非机动车道上，高某打开左侧后门准备下车时，将驾驶电动自行车经过的我推倒。交警部门认定司机、高某对事故负同等责任，我无责任。面对我的索赔请求，出租车公司认为，高某开车门是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应由高某赔偿。高某则表示关键在于司机没有选好停车地点，只能由出租车公司赔偿。请问：应当由谁担责？

读者 温春华

温春华读者：

出租车公司和高某应当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首先，司机和高某构成共同侵权。共同侵权包括两种情形：一是两个以上的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结果的发生有意思联络；二是两个以上的侵权人虽无意思联络，但每个人行为的直接结合造成了同一损害结果。本案中，虽然司机、高某没有协商过将你致害，甚至都不希望你受伤的后果，即没有意思联络，但这并不排除两人都存在过失，也不排除你的伤害源于两人行为的共同结合：一方面，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确保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司机作为出租车驾驶员，应当预见在非机动车道随意停车，极易导致与正常行驶的非机动车发生碰撞的风险，且无论是道路观察能力、专业知识还是风险防控能力，都比乘客更强，却任意停车，对可能出现的损害应当预见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是已经预见但却轻信可以避免，即具有主观上的过失；另一方面，《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高某不仅从左侧开门下车，还置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于不顾，明显也对你的伤害存在过失。其次，出租车公司必须与高某共同担责。《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分别：“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即出租车公司应当为司机的行为买单，而出租车公司与高某之间可以交警部门的责任划分，各自承担50%的赔偿责任。颜东岳